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韋閔

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
許亞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韋閔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黃韋閔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0時40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附近，見誼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誼泰公司）放置在上址倉庫內之PVC電線，遂於同日11時7分許，利用該址1樓大門未關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門窗竊盜竊盜之犯意，將手伸入倉庫鐵門縫隙，使鐵門喪失保障安全之效用，接續徒手竊取PVC電線250平方（每條3米）共8條（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2萬2,800元）得手後隨即駕車離去。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黃韋閔於審理時坦白承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5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9頁），核與告訴代理人即誼泰公司員工高炳恆之證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9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7-20頁、第89-91頁、第109、110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偵字卷第21-24頁、第31-45頁）、案發現場翻拍照片（偵

01 字卷第27-30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偵字卷
02 第119-127頁)、本院勘驗結果(本院卷第30-33頁)等件在
03 卷可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
04 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7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竊盜罪,係以「毀越門
08 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為其加重條件,而特別科
09 以較同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為重之刑,其理在於一般人選
10 擇將財物置放於住宅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內,並在不動產加裝
11 安全設備資以防盜,無論該不動產是否有人居住其內,其等
12 對於財物不被侵奪乙節,均已符合社會相當性之足夠信賴
13 (即財產隱私之合理期待),而能安於生活上其他各項活
14 動,不再掛心於財物是否被不法侵奪,不以該住宅或建築物
15 有人居住其內為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406號、89年
16 度台非字第480號判決同此見解)。而該款所謂「毀」係指
17 毀壞,所謂「越」則指越入、超越或踰越而言,只要毀壞、
18 踰越、超越、進入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設備喪
19 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本罪。查本案告訴人置放PVC電線之位
20 置屬於足以遮風避雨,具有置放物品等經濟使用目的之不動
21 產,該處更設有鐵門加以防盜,被告伸手至鐵門欄杆縫隙內
22 竊取電線,破壞其原設置之功能,而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
23 第2款之構成要件。

24 (二)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
26 罪。

27 (三)變更起訴法條:

28 偵查檢察官起訴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9 盜罪,容有誤會,然被告竊取財物之基本事實既屬同一,且
30 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辯護人及公訴檢察官變更後之罪
31 名(本院卷第37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300條之規定，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2 (四)競合：

03 被告基於同一犯意，利用同一機會，於密接之時間、地點
04 下，踰越門窗竊盜誼泰公司所有之PVC電線，難以強行分
05 開，而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合為包括
06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7 (五)量刑：

08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當方式取得財
09 物，對於告訴人公司為本件之財產侵害，併考量告訴人公司
10 損失合計2萬2,800元，所為應予非難。除前開犯罪情狀外，
11 被告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前無罪質相類之前案
12 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為初
13 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復參
14 以被告已於犯後賠償告訴人公司2萬2,800元，有匯款證明在
15 卷可查（本院卷第107頁），是從修復式司法之司法政策觀
16 點加以評價，被告確有採取關係修復之舉措，得作為被告量
17 刑上之有利參考依據。另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與
18 父母、姊姊同住、從事裝潢業月收入約5至6萬元、家中無人
19 需其扶養等語（本院卷第38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
20 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緩刑之宣告：

22 (一)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3599號
2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
24 完畢，惟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
25 意犯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
27 量被告坦然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
28 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
29 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
30 不利益、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
31 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

01 之刑，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
02 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
0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05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
09 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
10 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該情形，不以
11 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
12 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13 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本案被告所竊取之電線，固屬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賠償告訴
15 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匯款證明在卷可憑，依前開規定
16 及說明，不另宣告沒收、追徵之。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李佩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